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层、16 层

二零一五年六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说明.....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6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7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8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8
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8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法人股东 0 名、合伙企业股东 0 名等；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1 名、法人股东 0 名、合伙企业股东 0 名等。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正全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说明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正全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

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正全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正全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具体解释）：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东谢戴洪、陈健、蔡和燕、余锐龙、陈颖欣、吴锐佳均为自然人股东，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7条的相关规定，可以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有关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规定，但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且于董事会召开前通过沟通事先确定了拟认购公司新增股份的发行对象。

(二)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2015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6名, 公司现有的5名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 新增股东数量不超过35名, 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

(五) 本次股票发行,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并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正全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 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 发行股份定价方法

本次正全股份以4.88元/股的价格定向发行21.6万股股票, 发行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相关员工对公司持续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 但是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公司自2015年4月16日挂牌以来, 股票未发生过转让, 无可供参考的二级市场价格。

截至2014年末, 公司每股净资产为0.93元, 2014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15元, 公司本次增发定价为4.88元/股, 远高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2014年的营业收入377.97万元, 净利润为-151.46万元, 2014年末净资产为950.04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计算, 本次发行后公司对应的市值为5,311.88万

元，对应的市值与营业收入比为14.05倍，市净率为5.59倍，本次发行价格已经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商议后确定，价格公允，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依据，履行了规范的审批程序，并按要求披露了相关信息。

（二）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多次沟通后确定，定价过程公平、公正。

（三）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2015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正全股份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现实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正全股份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做出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且均自愿无条件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正全股份以4.88元/股的价格定向发行21.6万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相关员工对公司持续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但是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公司自2015年4月16日挂牌以来，股票未发生过转让，无可供参考的二级市场价格。

截至2014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0.93元，2014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15元，公司本次增发定价为4.88元/股，远高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2014年的营业收入377.97万元，净利润为-151.46万元，2014年末净资产为950.04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后公司对应的市值为5,311.88万元，对应的市值与营业收入比为14.05倍，市净率为5.59倍，本次发行价格已经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商议后确定，价格公允，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依据，履行了规范的审批程序，并按要求披露了相关信息。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正全股份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根据投资者入股公司时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没有发现其中有股权对赌条款；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者，分别承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与公司其他股东签署任何附有股权对赌、股权回购等内容的条款或协议；其他股东之间也不存在相关对赌协议（条款）。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投资者与公司、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股权对赌协议（条款）。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赵寒松

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俊波

